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8
12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21))

47/1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5月17日和18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了工作组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和培训的会议²,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¹ A/47/450和Add.1。

² 参见A/47/450,第五节。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继续需要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领导机构协调中心于1992年10月27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和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回顾1991年4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³；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

³ 参见A/47/417/Add.1。

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欢迎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就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7.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于1993年举行一次一般性会议，其日期和地点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

9.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0.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就各方案、项目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个组织协调中心1989年和1990年会议的建议，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即环境、救灾和科技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部门会议的后续行动；

12. 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1月23日

第69次全体会议